

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1、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是新时代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效途径，借鉴系统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将预算管理全流程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整合完善预算管理流程和规则，实现业务管理与信息系统紧密结合，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制度执行力。预算管理一体化可以概括为五个方面的一体化：全国政府预算管理的一体化，各部门预算管理的一体化，预算全过程管理的一体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一体化以及全国预算数据管理的一体化。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预算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有三个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结余资金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和连续结转两年仍未用完的资金。

3、政府支出分类科目。分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类。

(1)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是根据政府职能进行分类，反映政府支出的内容和方向。设置类、款、项三级。

类级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农林水支出等 26 个大类。

款级科目。是在类级科目下，进一步明确资金的具体使用部门，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大类下，设置了人大事务、政协事务等款级科目。

项级科目。是在款级科目下，反映资金使用部门的具体投向。如人大事务款级科目下，又设置了行政运行、机关服务、人大会议、人大立法、人大监督等项级科目。

(2)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也就是“花的什么钱”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类、款两级科目。主要科目有：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下设工资、津补贴及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款级科目。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下设日常公用经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会议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款级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等方面的补助支出。下设离退休费、社会福利、生产补贴（包括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等）、住房补贴等款级科目。

事业单位的补助。反映政府对事业单位及民间非盈利组织的补助。

对企业的补助。反映政府对企业及民间非盈利组织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反映政府和单位的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反映政府和单位的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发改委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购置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机关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除发改委外的其他各部门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的是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

5、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的补助资金,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政府日

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6、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是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引导下级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

7、一般债券。是指省级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8、专项债券。是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新增债券。是指在上级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用于公益项目资本性支出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一般债券和新增专项债券。

10、再融资债券。是指在上级核定额度内发行的、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的政府债券本金的政府债券，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11、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的新型预算管理方式，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注重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强调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我国预算绩效管理是伴随着公共财政框架的建立而产生的，从2000年左右开始，部分地区就开始了绩

效评价试点探索，经过 20 余年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确立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主要方向和目标。

12、“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19 年，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中央要求各级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兑付到位，同时要求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2020 年 2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指出：“一些地方财政受疫情影响较大，要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2020 年 3 月 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的基础条件。

13、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为确保中央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中央建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直达资金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分配。财政部主要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切块到省，省级财政部门统筹本地实际提出细化到市县的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审核提出意见反馈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进行相应调整后直接下达到市县。同时建立资金监控系统，在对

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14、债务限额。指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15. 债务余额。指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的余额。一般债务应在一般债务限额内举借，一般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一般债务限额；专项债务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